

证券代码：137521

证券简称：22国君Y1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发行人”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将以上事项通知债权人。发行人本次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回购股份导致减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

明书》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6日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37521

（三）证券简称：22 国君 Y1

（四）基本情况：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债券期限：5+N 年期；3、债券余额：人民币 50 亿元；4、票面利率（发行时）：3.59%；5、起息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6、特殊发行条款：次级条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票面利率重置、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4月6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2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4月12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建议以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4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3月30日公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截至2023年4月12日止，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异议期已届满，异议期内未收到异议函，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反对0.00%，弃权0.0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1、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9层

联系人：丁天硕

电话：021-33388508，15921883199

邮编：200031

电子邮箱：dingtianshuo@swyhsc.com

2、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17层资产
负债部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

电话：021-38676309

邮编：200041

电子邮箱：shenkai011807@gtjas.com

3、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人：刘静

电话：010-66413377

邮编：100031

电子邮箱: liujing@jiayuan-law.com

六、附件

附件:《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以下为盖章页, 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售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

